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7 - 8期

2024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年第7-8期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蒋海平 夏尊金  
蒋志刚 唐远辉  
蒋浩华 周云霞  
李文波 唐雷  
夏冰 杨双崇  
责任编辑：李文波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24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24〕4号, DADR-2024-00005) .....1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4〕13号, DADR-2024-00004) .....6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4〕16号, DADR-2024-00006) .....8

#### 【县政府办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进一步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3号, DADR-2024-01001) .....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胡北唐而干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4〕11号) .....1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雷雷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2号) .....2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胡纯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3号) .....2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胡胜利雷庆建同志挂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4号) .....22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t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  
领导、县政府领导、县  
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  
发区、舜管局、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  
构)、各乡镇场、村  
(居)民委员会、社  
区、县属企业、县内重  
点民营企业。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24年清理结果的  
决定

东政发〔2024〕4号

DADR—2024—00005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县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310号)以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10号)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6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有效期满的23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预告3件规范性文件将在6个月内失效;确认3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有效期未届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已失效或将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确需继续加强该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起草单位应该重新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依照办文程序重新报县政府审定后发文。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 1.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2.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9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1

县政府文件

附件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东政函〔2019〕3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油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9〕4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高颜值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和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函〔2019〕7号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基本农田耕作层和耕地林地等地方滥挖的通知	东政函〔2019〕11号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东安县城存量及新建征收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19〕18号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4号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两湖”流域儿童溺水事故预防工作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6号
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7号
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高铁东安站区域扩能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8号
1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规划控制区内非法挖取砂石料等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20〕14号
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规划控制区内非法挖取砂石料等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20〕25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作规程》的通知	东政发〔2021〕3号
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4号
1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购程序的通知	东政函〔2021〕12号
1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茶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1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火灾的通告	东政函〔2022〕17号
1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号
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1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2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2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号
2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火灾的通告	东政函〔2023〕5号
2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购程序的通知	东政函〔2023〕13号

2

县政府文件

附件2

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文件失效时间	起草部门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东政发〔2019〕9号	2024年11月10日	县自然资源局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东政函〔2019〕32号	2024年12月26日	县农业农村局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制度健全过程证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2024年10月13日	县司法局

附件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9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8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19〕1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20〕6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20〕7号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20〕20号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	东政函〔2020〕22号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制度健全过程证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5号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7号
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1〕1号
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1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范围内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21〕13号
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委巡察巡察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3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2号
1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1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2〕1号
1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1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滁水河、括江、五陵源、龙潭河、龙昇水、夹合水、石坝水等河段全面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通〔2022〕7号
1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22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22〕5号
2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的通告	东政通〔2022〕23号
2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号
2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落实企业上中“金芙蓉”联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6号
2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2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古村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下沉乡镇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东安县下沉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1号
2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2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2023年下沉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2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号
2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3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1号
3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9号
3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3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县属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3号
3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4号
3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知识产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5号
3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4〕3号
3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东政通〔2024〕7号
3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东政通〔2024〕12号
3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通〔2024〕13号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4〕13号  
DADR—2024—00004

为规范油茶采摘秩序，提高油茶产量和质量，确保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油茶采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油茶开始采摘时间。根据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寒露籽”油茶采摘时间统一在2024年10月8日（农历九月初六日，寒露）；新种植的良好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统一在2024年10月23日（农历九月廿一日，霜降）。各油茶生产乡镇（村、组）应积极组织引导茶农遵循油茶生长规律，自觉遵守采摘时间，确保茶籽质量，提高茶籽出油率。

二、依法维护山林权属。各乡镇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维护油茶山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权益。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严格落实采摘监管。各乡镇场要认真搞好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规范有序采摘油茶舆论氛围。各村要相应召开群众大会，制定村规民约，组建村级联防队，开展巡逻，确保按期开山采摘。毗邻乡镇场、村要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油茶采摘公约，搞好边界联防。要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因采摘油茶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山林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山火，各乡镇场及村组要及时组织扑救。严禁借油茶采摘之机偷盗、破坏林木。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对违反规定提前采摘油茶者，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茶籽、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4〕16号  
DADR—2024—00006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烧区域

#### (一) 县城禁烧区

县城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缘3公里范围内，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范围；包括白牙市镇的春江桥村、神仙桥村、工业新村、文竹山村、东城村、永富村、蔡家村、桐鼓岭村、祥合村、秦塘村、红星村、湖塘村、莲塘村、铁炉村、柳溪村、鸡井塘村、幸福村、小新田村、白牙市村、茶源村、桐子山村、龙潭源村、都塘村、井头圩镇的齐心村、紫江村，水岭乡的倪田村（九组）、三合村（四组），紫溪市镇的群丰村、五里牌村。

#### (二) 乡镇禁烧区

乡镇所在村及周边一个村；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国道、省道

公路干线、县与县交界区域两侧1公里范围内部分村组区域：

湘桂铁路线：乐园村、建设村、紫溪村、五里牌村、柳溪村、莲塘村、神仙桥村、井头圩村、八字门村、蒋家源村、大义村、满竹村、古楼兰家村。

衡柳复线高铁线：凡龙圩村、宝鱼村、蒋家源村、霞栖村、紫江村、永富村、铁炉村、湖塘村、莲塘村、红星村、百花村、建设村、乐园村。

洛湛铁路线：杨梓洞村、白木村、赵家井村、中心村、九龙岩村、新民村、王家亭村、大竹村、伍家桥村、华兴村、同心村、什田村、竹冲村、新江居委会、新圩居委会、军山村、柳山村、中田社区、双江村、大浪村。

国道G207线：龙潭源村、桐子山村、小新田村、神仙桥村、紫江村、六什町村、大江口村、大江源村、建河村、石市村。

省道S236线：杨梓洞村、黄木村、白木村、赵家井村、中心村、天子岭村、柘刺坪村、陈樟村、中塘村、盐井村、云霞山村、南桥居委会、铁宝居委会、莲花村、荆塘村（部分组）。

省道S238线：新塘村、云凤村、山口铺村、湾塘村、汉寿村、黄土脑村、端桥铺居委会、凉水井村、枫塘村、西江桥村、芦江村、九龙岩村。

省道S242线：井头圩村、古楼兰家村、新塘村、云凤村、山口铺村、湾塘村、黄土脑村、端桥铺居委会、新屋村、黄塘村、唐家村、鹿马桥村、杨柳井村、芦江村、九龙岩村、芦洪村、小正村、新民村、王家亭村、伍家桥村、华兴村、同心村、什田村、竹冲村、新江

居委会、新圩居委会、柳山村、中田社区。

省道S399线：紫溪村、六里桥村、湘龙村、调元村。

高速G55线：陵角村、斗山村、毛坪村、应水社区、兴隆居委会、泗水社区、井塘村、山水村、大水塘村、苏门村、文明村、香井村、中塘村、陈樟村、慈巴铺村、社塘村、湖塘铺村。

新城际快线途径：春江桥村、新塘村、俞家村、廖家村。

省道S340线：凡龙圩村、宝鱼村、大义村、霞栖村、八字门村、紫江村、莲塘村、柳溪村、五里牌村、群丰村、紫溪村、五一村、大源村、中心村、花桥村、石瑞村、新溪村、屯里村、杨田村、峰源村、御江源村。

(三) 各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四) 上述禁烧区域内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五)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划定的秸秆禁烧区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限烧区域

(一)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烧区。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开展有序焚烧。

(二)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 当日19:00至次日7:00的夜间时段；
4.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5.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
6. 当地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范围内以及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采取“疏堵”相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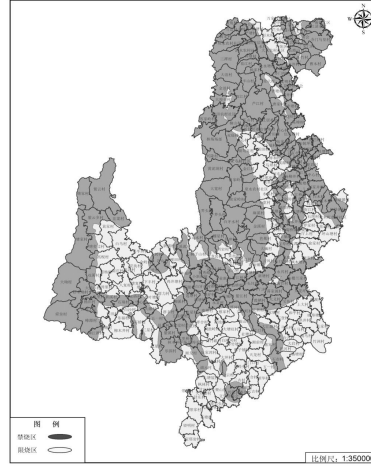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东政函〔2020〕2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东安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图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东安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图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3号  
DADR-2024-0100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 东安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需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7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湘建房〔2018〕13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就服规〔2022〕441号）和《永州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永住建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实行购房契税补贴

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购买东安县辖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由财政按购房人所缴纳税额的100%对其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二、解决购房业主子女入学学位

购房业主子女可凭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购房合同并契税缴纳凭证，享受房屋所在地所在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原则上就近安排入学，学位不足时安排至学位富裕的城区学校就读，统筹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

落实“认房不认贷”政策。居民家庭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金融机构均按首套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管理部）

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优惠政策，争取首套房首付比例不高于永州全辖区金融机构最低规定比例，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2%。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7个工作日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贷款执行首套房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商品房按房地产信贷政策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相关金融机构）

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东安购房，不受缴存地、户籍地的限制。我市住房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对纳入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购买家庭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96万元、120万元。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在我县现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万元和20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管理部）

### 四、加强房地产融资协调

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通过积极申报融资白名单的方式，支持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促进项目完工交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各金融机构）

对于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专项借款项目及融资白名单项目发放配套开发贷，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为积极对保交楼项目提供开发贷的金融机构，维修基金在存储政策方面按比例予以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

### 五、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适当放宽预售资金解控比例，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开发项目销售资金全额归集、申请资金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额度在原规定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具体拨付节点及金额：每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拨付总金额的97%；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为总金额的100%，并可撤销监管账户。因商品房销售进度不理想，监管账户内资金未达到项目监管额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确需使用预售资金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用款申请，经审核后，启动应急付款方式支付资金。在满足相关税费、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备案价格要求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实行少量工程款抵购房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六、提升住房品质

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四好”样板，开展高品质楼盘评选活动。在县城拿出等一批优质地段，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争创品牌，开发绿色建筑、第四代建筑、智能化建筑等新型产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差异化住房产品的供给，在不违反规划刚性管控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以优化规划指标建设高品质住宅，针对高端人才、养老人群、外籍群体等优化户型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

加速公共服务配套。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片区的道路、养老、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带建设方案”进行招拍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引入优质医疗、教育等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按照自愿申请、全额出资、无偿移交、计入开发成本等原则投资建设配套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实现配建学校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安支局）

### 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房价异常波动，净化市场环境。持续有效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5年9月26日，若因、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2024年9月27日之后产生的行为，参照本文件执行。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胡北唐而干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4〕1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北唐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唐而干同志的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2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苗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周黎力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唐琼奇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唐伟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华勇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蒋小芹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红同志任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李俊友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荣军同志任东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振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  
雷超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圩江派出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飞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3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飞纯同志任白牙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邓芳芳同志任大庙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奇德同志任紫溪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陶莉同志任石期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秦雅梅同志任川岩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向波丽同志任瑞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爱玲同志任鹿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段卫芬同志任芦洪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艾可军同志任大盛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文江华同志县耀祥中学校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胜利雷庆建同志挂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胜利同志挂职任县耀祥中学校长；  
雷庆建同志挂职任县耀祥中学副校长。  
挂职时间为三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